

(抄本暨發文清單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5

聯絡人：馬菁薇
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一)字第09901829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 貴局來函詢問「專任運動教練婚假擬聘代理專長訓練教練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10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099407077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，教練之服勤時間，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，視培訓、輔導、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，不受上課時間限制；其請假之假別、日數及程序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。
- 三、次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尋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
- 四、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婚假期間擬聘代理專長訓練教練，得準用一般教師課務派代鐘點費發放原則，惟所需經費應由貴局於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另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」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體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*代表有附件) 共1件